

吉林省文化馆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 SJLDL20240424001GKXM1 (4)

项目名称：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

合同编号：WHY2024-004

签订地点：吉林省文化馆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4日

(吉林省文化馆)(以下简称甲方)需求的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经采购代理机构以编号为 SJL20240424001GKXM1(4)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吉林省云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基于公共文化云基层智能服务端持续优化子站,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文化活动,全年累计为8个县级馆提供活动直播数量16场、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8场、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328条、全民艺术普及课程数量8门(每门课6个章节)、基层文创及非遗等产品线上展示数量160个、培训人员数量240人次。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1596000元)

3. 服务期限: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服务方式:以实际需求为准

6. 付款条件和方式:在合同签订后,先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4%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人民币63840元),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额。

6.1 乙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服务质量检验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等。

6.2 财政付款: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 履约保证金

7.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4%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人民币 63840 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7.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提供服务之日止。在项目验收通过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8. 质量保证金：无

9. 合同补充条款：无

10. 保密条款

10.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0.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1. 合同的解释

11.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1.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应提供交付服务以及辅助服务的其它所有伴随服务，包括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材料、消耗品、维护指南、服务手册、备件、工具等辅助货物。

12.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3. 验收

13.1 乙方提交的服务由甲方负责检验验收。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对合同标的服务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4. 索赔

14.1 甲方有权根据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



索赔。

14.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质量低劣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金额。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款或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服务。

15.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服务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文



97180

十



19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28.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1 本合同书；
- 28.2 中标通知书；
- 28.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28.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28.5 采购验收报告单；
- 28.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2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30.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1. 合同修改： 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吉林省文化馆 	乙方（盖章）：吉林省云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浦东路22号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东3330号吉林青年创业园7楼706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徐秋月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
签字日期：2024-6-14	签字日期：2024-6-14
邮政编码：130033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1-81159289	电话：0431-812966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日联谊医院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户名称：吉林省文化馆	帐户名称：吉林省云领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4200207109000005176	帐号：4200118809200059261

有限公司